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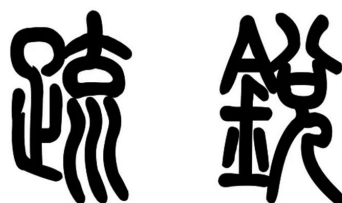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0267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成都胜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龙池5组101号

代理机构 四川顶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下水管道疏通器；泥浆收集机；清洗设备；清理管道用清管器；清理废弃材料用机械工具；高压清洗机；电动管道疏通器；废物处理机；污泥处理装置；管道系统清洁用机器人